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 Limited到期應付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Core Kingdom Limited間接擁有通銀51%股權，通銀為一間於中國從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的公司。代價中的31,2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4,800,000港元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刊發公佈規定。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文，有關批文將僅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方會授出。故完成未必一定能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14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 Limited到期應付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Core Kingdom Limited間接擁有通銀51%股權，通銀為一間於中國從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的公司。代價中的31,2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4,800,000港元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

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之買賣協議

賣方： 周吉東先生，目標公司之唯一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方： 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 (i)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指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本金額約908,544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

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36,0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結算：(i)31,200,000港元透過發行26,000,000股代價股份結算；及(ii)餘下4,8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該筆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4,8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
- (b) 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31,20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以下各項：(i)通銀51%股權於2014年10月31日的業務估值約42,446,000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iii)通銀於2014年11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v)如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述，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及(v)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26,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0,000,000股股份的約17.33%及佔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4.77%。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6,000,000股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等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最近市價釐定，較：

- (i) 股份於2014年12月8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折讓約18.92%；及
- (ii) 股份截至2014年12月5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17.81%。

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保證通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各項為「**保證溢利淨額**」)。

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實際經審核溢利淨額少於相關保證溢利淨額，則賣方將以如下方式向本公司結算差額(「**不足款項**」)：

不足款項 = (保證溢利淨額 – 經審核溢利淨額) x 51%

附註：賣方應付之不足款項須以港元按緊接付款日期前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境外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1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須存入以賣方名義開設之證券賬戶，但該賬戶之所有交易僅能由董事單獨操作且須賣方及一名董事的聯合指示方可提取款項，直至賣方就保證溢利淨額之義務及負債悉數解除及償付。賣方就託管股份行使投票權概無限制。倘及於賣方於付款到期日後7日內未能支付不足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賣方進一步授權本公司按其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時間銷售及處置託管股份，而對賣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達成，方可落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已對通銀的細則作出修訂以批准成立董事會，而銀鑫有權提名及委任該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相關修訂之形式及內容及所有方面以本公司信納者為限，及取得所有所需中國政府或監管批文及／或已完成所需備案；
- (c)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各項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且於完成日期仍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d) 自2014年12月1日直至及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上市委員會同意及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f)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就銀鑫及通銀所需之合法性、存續性、業務、經營及資產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條件(b)所述事宜)作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以本公司信納者為限。

賣方應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b)、(c)及(e)。本公司及賣方須共同盡合理之努力促使達成條件(a)及(f)。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上文條件(b)、(e)及(f)中任何一項未能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如適用)及/或於完成日期條件(a)、(c)及(d)仍未獲達成(且未獲本公司豁免)，則協議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一方先前違反任何義務除外，而賣方須立即向本公司退還按金4,800,000港元(為代價的一部分)，但不計息。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惟條件(e)除外，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豁免該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a)、(b)、(e)及(f)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7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或會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下午三時正或之前落實，條件是先決條件(c)及(d)已獲達成(獲買方豁免者除外)。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所有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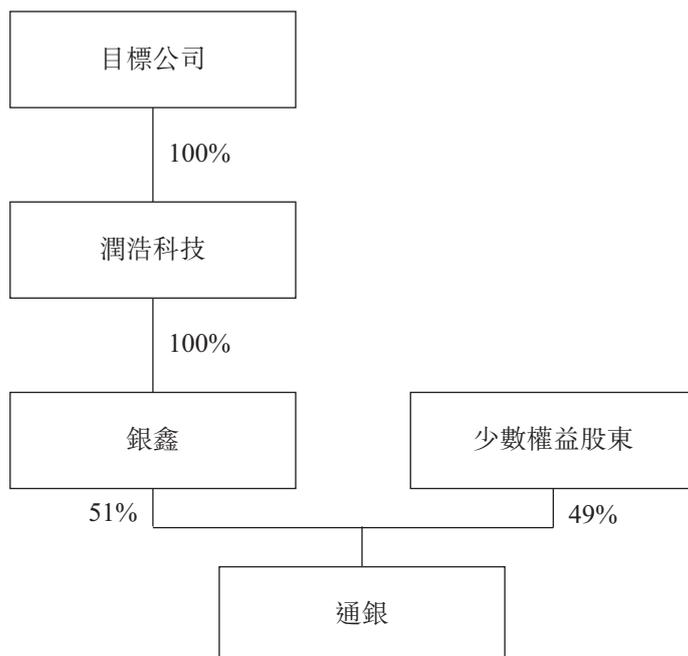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環灃有限公司(附註1)	112,492,000	74.99	112,492,000	63.92
賣方	—	—	26,000,000	14.77
公眾股東	<u>37,508,000</u>	<u>25.01</u>	<u>37,508,000</u>	<u>21.31</u>
總計	<u>150,000,000</u>	<u>100.00</u>	<u>17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環灃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上文所載本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所述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公眾持股量」）僅為21.31%，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前發行新股份及／或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環灃有限公司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銷售其股份的方式確保於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為基於賣方提供之資料提供之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通銀之少數權益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賣方所述，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潤浩科技之100%股權。

潤浩科技為一間於2014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賣方所述，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銀鑫之100%股權。

銀鑫為一間於2014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誠如賣方所述，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通銀之51%股權。

由於目標公司、潤浩科技及銀鑫之營運時間較短，故彼等之財務表現並不重大，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不包括通銀)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不包括通銀)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約為150,330港元。於2014年11月30日，目標集團(不包括通銀)之資產淨值約為239,670港元。

通銀為一間於2013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零售。通銀的目標為高端客戶群及奢華設計的高層次高品質銀器零售。通銀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自2014年9月18日開始運營。

於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通銀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約4,600,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200,000元(約300,000港元)。於2014年11月30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6,200,000港元)。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有關之披露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艾升」)對通銀進行的物業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第19.62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1)條，下文為主要假設詳情，包括商業假設，預測依據為：

1. 根據通銀的業務計劃，於2014年至2019年預測期間將開設兩類零售店及專賣店。第一種類型的店舖目標為高收入的高端客戶及旨在用較好的服務補充其高層次商品。第二種類型的店舖旨在為中端客戶提供低層次銀器。根據通銀管理層，預期每個第一種類型的店舖將產生年收益人民幣7,072,000元；每個第二種類型的店舖預計將產生年收益人民幣4,709,000元。該估計基於通銀的往績記錄；
2. 根據管理層預測，通銀計劃於2014年底前開設6個第一種類型的店舖單位，於2015年總計開設4個單位，以及自2016年至2019年開設另外9個單位，於2019年底前總共達到19個單位。預期於2015年開設第二種類型店舖8個單位及自2016年至2019年開設另外18個單位，及於2019年底前總共達到26個單位；及
3. 於2014年至2019年預測期間，現時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條件概無發生可能從整體上對經濟及通銀業務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亦假設通銀原材料價格及營運開支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估值結論

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14年12月8日作出之業務估值，通銀51%股權於2014年10月31日之估值為42,446,000港元。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所載通銀之業務估值構成盈利預測，乃於彼等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確認，就計算通銀業務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估算準確性已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相符。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英皇融資**」)已審閱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由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第19.62條立信德豪及英皇融資函件納入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作出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艾升、立信德豪及英皇融資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議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艾升、立信德豪及英皇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艾升、立信德豪及英皇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源搜尋業務，向主要為品牌擁有人及進口商的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董事努力尋求改善本集團業績的新商機。收購目標集團將可令本集團擴大其業務規模，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董事對目標集團業務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刊發公佈規定。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文，有關批文將僅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方會授出。故完成未必一定能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14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落實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按發行價每股1.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26,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期限」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一(1)個月屆滿日期，即2015年1月8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潤浩科技」	指 潤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總額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ore Kingd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銀」	指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銀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賣方」	指 周吉東先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銀鑫」	指 杭州銀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4年12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

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本公佈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

附錄一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函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有關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本公佈。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關於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浙江通銀」)業務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獨立核證報告

根據吾等的經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已審查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評估浙江通銀(由 Core Kingdom Limited(「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51%股權)51%股權於2014年10月31日的公平值，而於2014年12月8日編製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估值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之公佈(「公佈」)提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根據相關預測作出的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董事就相關預測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須對根據經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相關預測負責，其概述載列於公佈第7頁。該項責任包括進行相關的適當程序為估值編製相關預測，並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對估值所依據的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以及僅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作出報告而言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由於或有關吾等的工作而產生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由於相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於呈列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任何會計政策。

誠如公佈第7頁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行動的假設，而此等基準及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別，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查、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浙江通銀的任何估值。

結論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吾等已審查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吾等的工作僅為協助董事對相關預測(就有關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經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進行估值，其概述載列於公佈第7頁。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佈第7頁載列之董事所批准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附錄二 —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認可函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本公佈。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有關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估值所包含之盈利預測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收購 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Core Kingdom Limited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為一間從事銀器產品銷售的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通銀之估值(「通銀估值」)

根據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2014年12月8日進行之業務估值，通銀51%股權於2014年10月31日之公平值為42,446,000港元(「通銀估值」)。通銀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依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董事全權負責)達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該未來現金流量被視作一項盈利預測，須由吾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作出報告。

吾等已審閱作出通銀估值所依據之預測(董事全權負責)，並已就 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一部份之資料及文件與 閣下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之公佈附錄一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作出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於2014年12月9日致 閣下之函件。

在董事信納並無進一步事項應提請吾等注意之基礎上，吾等認為，通銀估值以及通銀估值之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董事全權負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發表意見僅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蔡淑卿

2014年12月9日